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761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负责人张某某。

被执行人许某某，女，1979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12567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
山区锦秋路699弄三区529号全幢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
699弄三区529号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